关于制定《关于加快北虹桥商务区产业集聚

的若干意见》起草工作的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北虹桥商务区“十四五”产业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融入和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工作部署，由嘉定区经委综合规划科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快北虹桥商务区产业集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若干意见》的起草过程

前期通过对企业的调研走访，深入了解北虹桥商务区域内企业的发展需求，并在对比参照外省市、上海市其他兄弟区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本区内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了《关于加快北虹桥商务区产业集聚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1. 《若干意见》的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从加快推进医疗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推动汽车研发设计集聚发展、加快推广区域数字经济品牌、加快打造总部经济发展新高地、加快形成创新经济承载新空间五个方面提出16条政策措施，作为全面融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进一步加快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突破口。

1、医疗大健康方面，提出支持引进重点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培育技术服务平台、鼓励企业集聚发展五条政策，推动医疗器械、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参考依据为《嘉定区促进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嘉经〔2021〕10号）。

2、汽车研发设计方面，通过加大项目引进力度、加大项目配套资助集聚一批汽车研发设计及氢燃料电池等领域的重点企业，参考依据为《嘉定区关于支持汽车“新四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嘉经〔2021〕8号）。

3、推广数字经济方面，主要参考了《嘉定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意见（试行）》（嘉商〔2020〕21号），提出支持引进数字贸易企业、壮大区域特色数字产业、鼓励数字产业集聚发展、提升数字金融服务能级四条政策。

4、打造总部经济方面，包括企业总部认定奖励、加大购房、租房补贴及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三条政策，《若干意见》在参考《嘉定区促进民营企业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商〔2020〕8号）的基础上，对原有“总部认定奖励”政策有较大突破，进一步提高政策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5、培育创新经济方面，包括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园区打造特色品牌、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三条政策。该条政策主要参考依据为《嘉定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意见（试行）》（嘉商〔2020〕21号）、《嘉定区关于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嘉府规〔2020〕9号）。